#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内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楊梓彥	71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南榮技術學院 專科部二年制 資訊管理科畢 業		1. 里經費透明:每季公佈里財報,讓里民清楚明白里內任何回饋金流向,建立里民共同監督里經費平台,讓里經費申報確實。每一分一毫里經費,都是大家所繳的稅收來源,任何於里內建設花費,一定清楚交代去向,不讓里民辛苦納稅有絲毫浪費。 2. 福利全里民共享:任何里內直導品、佳節禮品亦或敬老津貼,梓彥一定挨家挨戶親送到府。 3. 里活動透明:任何活動如旅遊,每戶開放名額,讓全里里民都能會及開辦健康講座等福利。 4. 與湖元湖興兩里,共同積極向三軍總醫院爭取里民回饋,如免掛號費及開辦健康講座等福利。 5. 建立里民監督平台,讓里民能共同為里內重大建設如「台北國際網球中心」及「民生汐止線」提供意見及發聲,並爭取網球中心回饋於本里里民免費使用。 6. 爭取建設公車亭、智慧型站牌及夜間等車明亮化,讓里民等候公車不受日曬兩淋,也能同時擁有便利及安全的環境。 7. 增植民權東路六段路樹及改善生內公園全面更新美化,打造一個完善的休憩公園,讓里民在認真打拚之餘,有個牽小孩、遛狗及散步運動休憩的好去處以及定期舉辦藝文活動讓親子關係更加緊密,里民歐情更加熟絡。 8. 各種宗教活動,梓彥必積極參與及協調,讓宗教禮儀習俗發展之餘,也兼顧環境發展。 9. 爭取里內境設微笑單車(YOU-BIKE);里內民權東路六段上爭取設置大型車禁止左右轉號誌,讓大型車如遊覽車不因轉進巷弄而造成交通堵塞,發展觀光同時,也達改善生內長期交通堵塞之問題,讓里民更加安全有保障。 10. 與警察單位合作增設巡邏箱、加強社區守堂相助機制,並增設各路口監視器,讓里夜歸婦女回家安心,里民住的放心自在。 11. 要求「大台北瓦斯公司儲氣槽、管線遷出寶湖」。
2		邱 顯 松	4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	無	一、內湖國小 二、內湖國中 三、祐德中學	一、大同公司資訊業務 二、內湖文德義警中隊副分 隊長 三、內湖區後備輔導中心督 導 四、內湖區後備憲兵荷松協 會顧問 五、內湖後備九九九聯誼會 會長 六、臺北市第11屆里長	【完成建構全新優質人文音樂藝術價值擘畫藍圖,階段全力推動里民重大企望構想與目標】 一、用心經營成果實現:【利民政績】1. 專職專能組織運作、經費廉能公開透明。2. 多元人文藝術活動、關懷孤老獎助弱勢。3. 側溝更新清淤消毒、汗水系統完全接管。4. 區域死角安全警監、善用閒置國有空地。5. 國醫巡護回饋減免、無障礙坡道更新。6. 增設候車站亭6處、智慧站牌2處及YouBike 微笑單車1處等便民措施。  二、未來階段重大目標推展:【臺北市網球中心案】1. 市政優質教育發展,設立「市立智慧型育幼托兒所」2. 結合區里發展綜效,設立「綜合運動休閒活動中心」3. 敦促市政府提撥經費、徵收打通 210 巷底及 180 巷 42 弄通往成功路等計畫道路、疏解車流。4. 民權東路6段 206及 210 巷拓寬,以利雙向通行5. 爭取回饋里民各項獎助優惠減免措施與方案。6. 要求施工期完成各項配套措施,避免影響民生品質。 三、全里後續推動事項:【基層建設】1. 綠植率、路平率、側溝更新率、無障礙設施率、節能更設率、停車規畫率等均達80%以上,後續數力完成2. 針對面臨「大客車行車熱點」,除完成停車與禁制線規畫,協調警義交重點時段管制疏導措施並行。3. 要求於湖天然氣公司,裸設本里區域供應幹管遮斷總成設備,每年定期檢測養護,維護里民公共安全。4. 要求閒置之公、私有土地管理人,善盡環境整潔工作5. 持續關注區里殷盼【民生汐止捷運線】進度,結合區里人文藝術商業活動,擘畫地下化站區優質民需發展6. 持續關切【台電高壓電塔地下化】進度,促請儘速解決長期影響環境品質重大因素與不良後果。

第 443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新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寶湖里 1-6 鄰 )

第 444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新湖國小 125 健體教室)(寶湖里 7−12 鄰)

第 445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新湖國小配膳室旁風雨操場)( 寶湖里 13-19 鄰 )

# 第 446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新湖國小健康中心旁風雨操場)(寶湖里 20−26 鄰)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選欄

姓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